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951 号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有关规定，编制《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审核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73号文批准，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88号和（1998）289号文批准，于1998年1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并于1998年12月18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本公司股票于1999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0年4月，本公司以1999年末股本总额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股本增至28,000万股。并于2000年6月8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8,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申请增发股份人民币458,509,772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8号《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向叶湘武发行146,481,802股、向张慧发行30,835,453股、向叶高静发行30,835,453股、向叶湘伦发行2,681,344股、向刘华发行30,835,453股、向简卫光发行30,835,453股、向李彤发行30,835,453股、向维梧百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23,904,179股、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发行23,595,825股、向维梧睿璟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18,656,789股、向贵阳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7,160,600股、向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015,525股、向贵阳黔景泰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3,406,718股、向罗斌发行6,435,225股、向罗丽发行6,435,225股、向王永红发行6,167,091股、向倪晓发行3,887,948股、向欧阳艳丽发行2,681,344股、向张亮发行2,413,209股、向陈杰发行2,011,008股、向刘莉敏发行1,876,941股、向维梧鸿康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1,868,897股、向丛树芬发行1,742,873股、向罗衍涛发行1,608,806股、向葛红发行1,340,672股、向马贤鹏发行1,340,672股、

向付爱玲发行 1,206,605 股、向杨天志发行 804,403 股、向张亚君发行 804,403 股、向车正英发行 804,40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52 元。2014 年 12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00,000.00 元增至 738,509,772.00 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8 号《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1,351,063 股。本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61,285,09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9,246,699.43 元。2015 年 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738,509,772.00 元增至 799,794,865.00 元。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股份 79,979,486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879,774,351 元。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02120，法定代表人叶湘武，注册地址：湖南省平江县天岳开发区天岳大道 48 号；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98 号明城国际中心 3619。

本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医疗项目投资；生物制药技术项目的研发与投资；商品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医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2014 年 11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8 号《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叶湘武发行 146,481,802 股、向张慧发行 30,835,453 股、向叶高静发行 30,835,453 股、向叶湘伦发行 2,681,344 股、向刘华发行 30,835,453 股、向简卫光发行 30,835,453 股、向李彤发行 30,835,453 股、向维梧百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23,904,179 股、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发行 23,595,825 股、向维梧睿璟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18,656,789 股、向贵阳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7,160,600 股、向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5,015,525 股、向贵阳黔景泰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3,406,718 股、向罗斌发行 6,435,225 股、向罗丽发行 6,435,225 股、向王永红发行 6,167,091 股、向倪晓发行 3,887,948 股、向欧阳艳丽发行 2,681,344

股、向张亮发行 2,413,209 股、向陈杰发行 2,011,008 股、向刘莉敏发行 1,876,941 股、向维梧鸿康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1,868,897 股、向丛树芬发行 1,742,873 股、向罗衍涛发行 1,608,806 股、向葛红发行 1,340,672 股、向马贤鹏发行 1,340,672 股、向付爱玲发行 1,206,605 股、向杨天志发行 804,403 股、向张亚君发行 804,403 股、向车正英发行 804,403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共计发行新股 458,509,772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7.52 元) 用于购买上述股东所持有的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总股本由 280,000,000.00 元增至 738,509,772.00 元。至此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包括其所属的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贵州景峰医药有限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 的第一大股东, 并持有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三、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务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一) 承诺年度及承诺利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55 号评估报告确定。购买的资产景峰制药 2014、2015、2016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20,930.79	28,123.46	35,738.94
景峰制药母公司	5,713.36	7,535.49	9,897.04
景峰注射剂 (母公司持股 100%)	13,242.97	17,961.78	22,504.91
景峰医药 (母公司持股 100%)	738.14	726.88	715.06
景诚制药 (母公司持股 70%)	1,236.32	1,899.31	2,621.93

注: 由于景峰制药持有景诚制药 70% 的股权, 故上表景诚制药 2014、2015、2016 年净利润已按照其预测净利润乘以 70% 列示。

(二) 补偿义务人

交易对手景峰制药全体股东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叶湘武、张慧、叶高

静、叶湘伦、刘华、简卫光、李彤、罗斌、罗丽、欧阳艳丽、张亮、刘莉敏、丛树芬、罗衍涛、葛红、马贤鹏、付爱玲、杨天志、贵阳众诚、贵阳黔景泰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二年、第三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对补偿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承担补偿责任。

(三) 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对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业绩分别进行承诺。若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或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中，任一家公司在任一承诺年度当期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其当期累计预测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计算

1) 按照景峰制药母公司、景峰注射剂、景峰医药、景诚制药利润实现情况计算补偿股份数

每一承诺年度，补偿义务人将按以下公式，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承诺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后，对景峰制药母公司、景峰注射剂、景峰医药、景诚制药中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利润数未达到该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其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的公司，分别计算一次补偿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上市公司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鉴于景峰制药持有景诚制药 70% 的股权，因此在按上述公式计算景诚制药补偿股份数时，景诚制药的预测或实际净利润数均需乘以 70%；

上述公式中，“已补偿股份数量”指以前各年度景峰制药全体股东就景峰制药母公司、景峰注射剂、景峰医药、景诚制药中一家公司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每年补偿股份总数，为补偿义务人就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每年补偿股份数之和。

2) 若按照景峰制药合并口径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高于该承诺年度补偿义务人就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补偿股份数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对高出部分另行补偿

每一承诺年度补偿义务人就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上市公司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公式中，“已补偿股份总数”指以前各年度景峰制药全体股东已实际补偿的股份总数。

若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高于该承诺年度其就景峰制药母公司、景峰注射剂、景峰医药、景诚制药补偿股份总数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将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高出的股份数。

3)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景峰制药进行减值测试。

如景峰制药期末减值额 $\div$ 拟购买资产评估值 $>$ 各承诺年度已实际补偿股份总数 $\div$ 认购股份总数，则由叶湘武、张慧、叶高静、叶湘伦、刘华、简卫光、李彤、罗斌、罗丽、欧阳艳丽、张亮、刘莉敏、丛树芬、罗衍涛、葛红、马贤鹏、付爱玲、杨天志、贵阳众诚、贵阳黔景泰将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各补偿义务人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各补偿义务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景峰制药股份数 $\div$ 所有补偿义务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景峰制药股份总数

4) 补偿股份数量上限

各补偿义务人均以天一科技为购买其所持景峰制药股份所向其发行的股份数为限履行补偿义务；上述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差额部分由叶湘武先生以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天一科技股份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天一科技股份进行补偿。

5) 补偿股份的数量及其调整

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天一科技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天一科技；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天一科技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四) 补偿方式

补偿条件被触发时，天一科技应在各承诺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因天一科技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不同意或其他原因导致回购注销无法实施的，天一科技应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天一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除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年度报告披露日天一科技总股本扣除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剩余股份的比例获赠股份。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由其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29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置入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457,783.36 万元。

2、中天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中的收益法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天华履行了如下工作：

- (1) 已充分告知中天华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谨慎要求中天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 对比两次报告中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 370,469.33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44,799.35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六、 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2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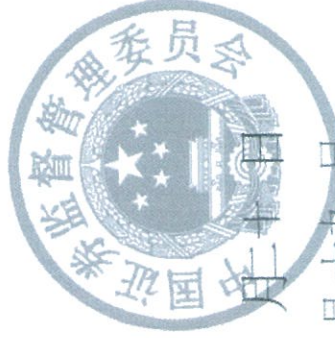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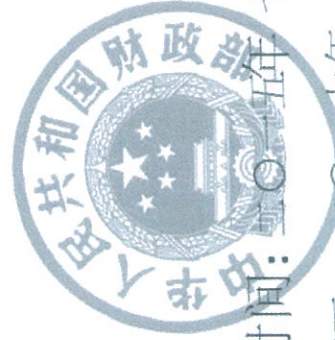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王曉明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別	Sex
出	生	Date of birth
工	作	Working unit
身	份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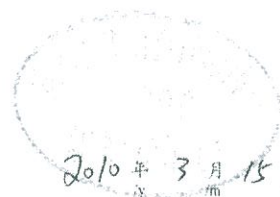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3 月 15 日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i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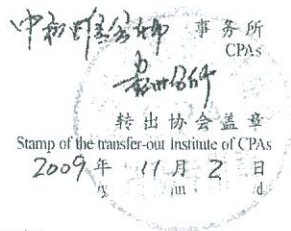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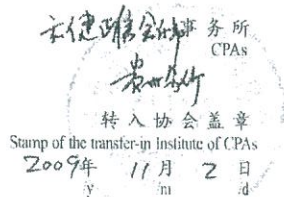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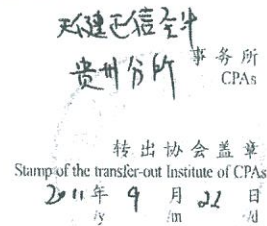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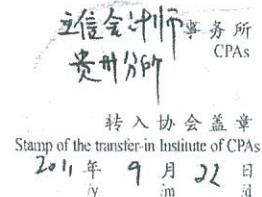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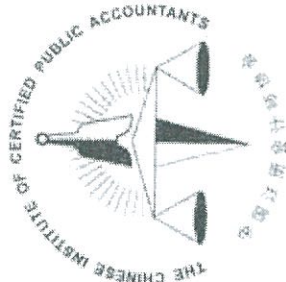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江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67002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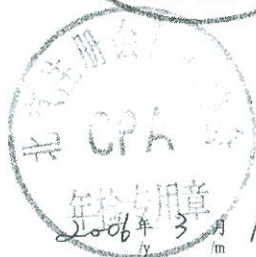
2001 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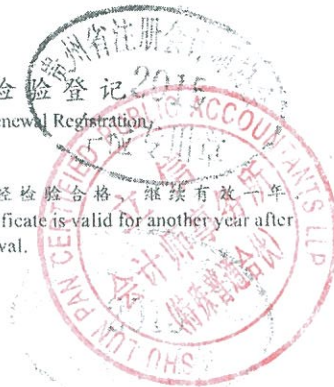
2017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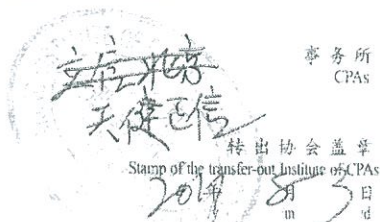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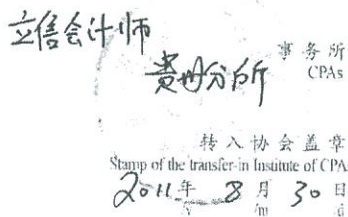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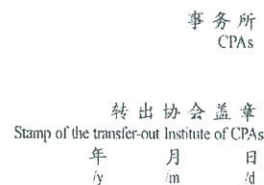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